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林好柔

電話：7995678#3076

電子信箱：zozolin03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33336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odt檔、第3條附表1及第4條附表2pdf檔
(55592247_11333364300A0C_ATTCH1.pdf、55592247_11333364300A0C_ATTCH2.pdf、55592247_11333364300A0C_ATTCH3.odt、55592247_11333364300A0C_ATTCH4.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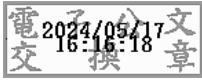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D號函辦理。
- 二、此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此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科員，電話：(04) 3706-1217。

正本：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紙



本)



裝

訂

線

